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傅吉毅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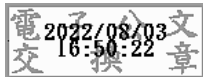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2169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216945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21694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相關釋例彙整表新增釋例1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8月2日總處培字第111302777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08/04 10:15



1110005787

有附件